

後漢書 傳十

十二



# 後漢書卷七十三

## 劉虞公孫瓚陶謙列傳第六十三

劉虞字伯安，東海鄒人也。(一)祖父嘉，光祿勳。虞初舉孝廉，稍遷幽州刺史，民夷感其德化，自鮮卑、烏桓、夫餘、穢貊之輩，皆隨時朝貢，無敢擾邊者，百姓歌悅之。公事去官。

中平初，黃巾作亂，攻破冀州諸郡，拜虞甘陵相，綏撫荒餘，以蔬儉率下。遷宗正。

(二)謝承書曰：虞父舒，丹陽太守。虞通五經，東海王恭之後。

後車騎將軍張溫討賊邊章等，發幽州烏桓三千突騎，而牢稟逋懸，皆畔還本國。(三)前中山相張純私謂前太山太守張舉曰：「今烏桓既畔，皆願爲亂，涼州賊起，朝廷不能禁。又洛陽人妻生子兩頭，此漢祚衰盡，天下有兩主之徵也。」子若興，吾共率烏桓之衆以起兵，庶幾可定大業。」舉因然之。四年，純等遂與烏桓大人共連盟，攻薊下，燔燒城郭，虜略百姓，殺護烏桓校尉箕稠、右北平太守劉政、遼東太守陽終等，衆至十餘萬，屯肥如。(四)舉稱「天子」，純稱「彌天將軍安定王」，移書州郡，云舉當代漢，告天子避位，勑公卿奉迎。純又使烏

桓、靖王等(三)步騎五萬，入青冀二州，攻破清河、平原，殺害吏民。朝廷以虞威信素著，恩積北方，明年，復拜幽州牧。虞到薊，罷省屯兵，務廣恩信。遣使告靖王等以朝恩寬弘，開許善路。又設賞賈舉、純。舉、純走出塞，餘皆降散。純爲其客王政所殺，送首詣虞。靈帝遣使者就拜太尉，封容丘侯。(四)

(一)前書音義曰：「牢，賈直也。」稟，食也。言軍糧不續也。

(二)肥如縣，屬遼西郡，故城在今平州。

(三)靖音七笑反。

(四)容丘縣，屬東海郡。

及董卓秉政，遣使者授虞大司馬，進封襄賁侯。初平元年，復徵代袁隗爲太傅。道路隔塞，王命竟不得達。舊幽部應接荒外，資費甚廣，歲常割青、冀賦調二億有餘，以給足之。時處處斷絕，委輸不至，而虞務存寬政，勸督農植，開上谷胡市之利，通漁陽鹽鐵之饒，民悅年登，穀石三十。青、徐士庶避黃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，皆收視溫恤，爲安立生業，流民皆忘其遷徙。虞雖爲上公，天性節約，敝衣繩履，食無兼肉，遠近豪俊夙僭奢者，莫不改操而歸心焉。(二)

(一)夙猶舊也。

初，詔令公孫瓚討烏桓，受虞節度。瓚但務會徒衆以自強大，而縱任部曲，頗侵擾百姓，而虞爲政仁愛，念利民物，由是與瓚漸不相平。二年，冀州刺史韓馥、勃海太守袁紹及山東諸將議，以朝廷幼冲，逼於董卓，<sup>(一)</sup>遠隔關塞，不知存否，以虞宗室長者，欲立爲主。乃遣故樂浪太守張岐等齋議，上虞尊號。虞見岐等，厲色叱之曰：「今天下崩亂，主上蒙塵。<sup>(二)</sup>吾被重恩，未能清雪國恥。諸君各據州郡，宜共効力，<sup>(三)</sup>盡心王室，而反造逆謀，以相垢誤邪！」固拒之。馥等又請虞領尙書事，承制封拜，復不聽。遂收斬使人。於是選掾右北平田疇、從事鮮于銀<sup>(四)</sup>蒙險閒行，奉使長安。獻帝旣思東歸，見疇等大悅。時虞子和爲侍中，因此遣和潛從武關出，告虞將兵來迎。道由南陽，後將軍袁術聞其狀，遂質和，使報虞遣兵俱西。虞乃使數千騎就和奉迎天子，而術竟不遣之。

<sup>(一)</sup>時獻帝年十歲。

<sup>(二)</sup>左傳曰：周襄王出奔于鄭，魯臧文仲曰：「天子蒙驥于外。」

<sup>(三)</sup>說文曰：「効力，并力也。」左傳曰：「効力同心。」晉力凋反，又音六。

<sup>(四)</sup>魏志曰：「疇字子春，右北平無終人。好讀書，善擊劍。劉虞署爲從事。太祖北征烏桓，令疇將衆（止）<sup>(五)</sup>（上）徐無，出盧龍，歷平剛，登白狼堆。去柳城二百餘里，虜乃驚，太祖與戰，大斬獲，論功封疇。疇上疏自陳，太祖令夏侯惇喻之。惇曰：『豈可賣盧龍塞以易賞祿哉？』」

初，公孫瓚知術詐，固止虞遣兵，虞不從。瓚乃陰勸術執和，使奪其兵，自是與瓚仇怨益深。和尋得逃術還北，復爲袁紹所留。瓚既累爲紹所敗，而猶攻之不已，虞患其驥武，且慮得志不可復制，固不許行，而稍節其稟假。瓚怒，屢違節度，又復侵犯百姓。虞所賚賞典當胡夷，<sup>(一)</sup> 瓚數抄奪之。積不能禁，乃遣驛使奉章陳其暴掠之罪，瓚亦上虞稟糧不周，<sup>(二)</sup> 二奏交馳，互相非毀，朝廷依違而已。瓚乃築京於薊城以備虞。<sup>(三)</sup> 虞數請瓚，輒稱病不應。虞乃密謀討之，以告東曹掾右北平魏攸。攸曰：「今天下引領，以公爲歸，謀臣爪牙，不可無也。」瓚文武才力足恃，雖有小惡，固宜容忍。」虞乃止。

<sup>(一)</sup> 驕猶慢也，數也。尚書曰：「驕于祭祀。」也。

<sup>(二)</sup> 常音丁浪反。

<sup>(三)</sup> 京，高丘也，言高築丘壘以備虞焉。解見獻帝紀。

頃之攸卒，而積忿不已。四年冬，遂自率諸屯兵衆合十萬人以攻瓚。將行，從事代郡程緒免胄而前曰：「公孫瓚雖有過惡，而罪名未正。明公不先告曉使得改行，而兵起蕭牆，非國之利。加勝敗難保，不如駐兵，以武臨之，瓚必悔禍謝罪，所謂不戰而服人者也。」虞以緒臨事沮議，遂斬之以徇。戒軍士曰：「無傷餘人，殺一伯珪而已。」時州從事公孫紀者，瓚以同姓厚待遇之。紀知虞謀而夜告瓚。瓚時部曲放散在外，倉卒自懼不免，乃掘東城欲

走。虞兵不習戰，又愛人廬舍，勑不聽焚燒，急攻圍不下。瓚乃簡募銳士數百人，因風縱火，直衝突之。虞遂大敗，與官屬北奔居庸縣。（二）瓚追攻之，三日城陷，遂執虞并妻子還薊，猶使領州文書。會天子遣使者段訓增虞封邑，督六州事；拜瓚前將軍，封易侯，假節督幽、并、司青、冀。瓚乃誣虞前與袁紹等欲稱尊號，督訓斬虞於薊市。先坐而呴曰：「若虞應爲天子者，天當風雨以相救。」時旱熱炎盛，遂斬焉。傳首京師，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。（三）瓚乃上訓爲幽州刺史。虞以恩厚得衆，懷被北州，百姓流舊，莫不痛惜焉。

〔一〕居庸縣屬上谷郡，有關。

〔二〕尾敦，姓名。

初，虞以儉素爲操，冠敝不改，乃就補其穿。及遇害，瓚兵搜其內，而妻妾服羅紈，盛綺飾，時人以此疑之。和後從袁紹報瓚云。

公孫瓚字伯珪，遼西令支人也。（一）家世二千石。瓚以母賤，遂爲郡小吏。爲人美姿貌，大音聲，言事辯慧。（二）太守奇其才，以女妻之。（三）後從涿郡盧植學於綠氏山中，略見書傳。舉上計吏。太守劉君坐事檻車徵，官法不聽，吏下親近，瓚乃改容服，詐稱侍卒，身執

徒養，御車到洛陽。太守當徙日南，瓚具豚酒於北芒上，祭辭先人，醉觴祝曰：「昔爲人子，今爲人臣，當詣日南。日南多瘴氣，恐或不還，便當長辭墳塋。」慷慨悲泣，再拜而去，觀者莫不歎息。旣行，於道得赦。

〔一〕令音力定反。支音巨移反。

〔二〕典略曰：「瓚性辯慧，每白事，常筮數賈，無有忘誤。」

〔三〕魏志曰：「侯太守妻之以女。」

瓚還郡，舉孝廉，除遼東屬國長史。嘗從數十騎出行塞下，卒逢鮮卑數百騎。瓚乃退入空亭，約其從者曰：「今不奔之，則死盡矣。」乃自持兩刃矛，馳出衝賊，殺傷數十人，瓚左右亦亡其半，遂得免。

中平中，以瓚督烏桓突騎，車騎將軍張溫討涼州賊，〔一〕會烏桓反畔，與賊張純等攻擊薊中，瓚率所領追討純等有功，遷騎都尉。張純復與畔胡丘力居等寇漁陽、河間、渤海，入平原，多所殺略。瓚追擊戰於屬國石門，〔二〕虜遂大敗，棄妻子踰塞走，悉得其所略男女。瓚深入無繼，反爲丘力居等所圍於遼西管子城，二百餘日，糧盡食馬，馬盡煮弩楯，力戰不敵，乃與士卒辭訣，各分散還。時多雨雪，隊阨死者十五六，虜亦飢困，遠走柳城。詔拜瓚降虜校尉，封都亭侯，復兼領屬國長史。職統戎馬，連接邊寇。每聞有警，瓚輒厲色憤怒，如

赴讎敵，望塵奔逐，或繼之以夜戰。虞識瓚聲，憚其勇，莫敢抗犯。

(二) 賊卽邊章等。

(三) 石門，山名，在今營州柳城縣西南。

瓚常與善射之士數十人，皆乘白馬，以爲左右翼，自號「白馬義從」。烏桓更相告語，避白馬長史。乃畫作瓚形，馳騎射之，中者咸稱萬歲。虞自此之後，遂遠竄塞外。

瓚志埽滅烏桓，而劉虞欲以恩信招降，由是與虞相忤。初平二年，青、徐黃巾三十萬衆入渤海界，欲與黑山合。瓚率步騎二萬人，逆擊於東光南，大破之，(二)斬首三萬餘級。賊弃其車重數萬兩，奔走度河。瓚因其半濟薄之，賊復大破，死者數萬，流血丹水，收得生口七萬餘人，車甲財物不可勝筭，威名大震。拜奮武將軍，封薊侯。

(一) 東光，今滄州縣。

瓚既諫劉虞遣兵就袁術，而懼術知怨之，乃使從弟越將千餘騎詣術自結。術遣越隨其將孫堅，擊袁紹將周昕，越爲流矢所中死。瓚因此怒紹，遂出軍屯槃河，將以報紹。(二)乃上疏曰：「臣聞皇羲已來，君臣道著，張禮以導人，設刑以禁暴。今車騎將軍袁紹，託承先軌，爵任崇厚，而性本淫亂，情行浮薄。昔爲司隸，值國多難，太后承攝，何氏輔朝。(三)紹不能舉直措枉，而專爲邪媚，招來不軌，疑誤社稷，至令丁原焚燒孟津，董卓造爲亂始。紹

罪一也。卓既無禮，帝主見質。紹不能開設權謀，以濟君父，而弃置節傳，<sup>(四)</sup>逆竄逃亡。忝辱爵命，背違人主，紹罪二也。紹爲勃海，當攻董卓，而默選戎馬，不告父兄，至使太傅一門，累然同斃。不仁不孝，紹罪三也。<sup>(五)</sup>紹既興兵，涉歷二載，不恤國難，廣自封植。乃多引資糧，專爲不急，割刻無方，考責百姓，其爲痛怨，莫不咨嗟。紹罪四也。逼迫韓馥，竊奪其州，矯刻金玉，以爲印璽，每有所下，輒阜囊施檢，文稱詔書。<sup>(六)</sup>昔亡新僭侈，漸以即真。<sup>(七)</sup>觀紹所擬，將必階亂。<sup>(八)</sup>紹罪五也。紹令星工伺望祥妖，<sup>(九)</sup>賂遺財貨，與共飲食，剋會期日，攻鈔郡縣。此豈大臣所當施爲？紹罪六也。紹與故虎牙都尉劉勳，首共造兵，勳降服張楊，累有功効，而以小忿枉加酷害。信用讒慝，濟其無道，紹罪七也。故上谷太守高焉，故甘陵相姚貢，紹以貪琳，<sup>(十)</sup>橫責其錢，錢不備畢，二人并命。紹罪八也。春秋之義，子以母貴。<sup>(十一)</sup>紹母親爲傅婢，地實微賤，據職高重，享福豐隆。有苟進之志，無虛退之心，紹罪九也。又長沙太守孫堅，前領豫州刺史，遂能驅走董卓，埽除陵廟，忠勤王室，其功莫大。紹遣小將盜居其位，斷絕堅糧，不得深入，使董卓久不服誅。紹罪十也。昔姬周政弱，王道陵遲，天子遷徙，諸侯背畔，故齊桓立柯<sup>(會)</sup><sup>(亭)</sup>之盟，<sup>(十二)</sup>晉文爲踐土之會，<sup>(十三)</sup>伐荆楚以致菁茅，<sup>(十四)</sup>誅曹、衛以章無禮。<sup>(十五)</sup>臣雖闕葺，名非先賢，<sup>(十六)</sup>蒙被朝恩，負荷重任，職在鉄鍼，奉辭伐罪，<sup>(十七)</sup>輒與諸將州郡共討紹等。若大事克捷，罪人斯得，<sup>(十八)</sup>庶續桓文忠誠之

効。」遂舉兵攻紹，於是冀州諸城悉畔從瓊。

(一)般即爾雅九河鈎鑿之河也。其枯河在今滄州樂陵縣東南。

(二)謂何進也。

(三)續漢書曰：「何進欲誅中常侍趙忠等，進乃詐令武猛都尉丁原放兵數千人，爲賊於河內，稱『黑山伯』，上事以誅忠等爲辭，燒平陰、河津莫府人舍，以怖動太后。」

(四)傳音丁戀反。

(五)左傳曰：「兩釋縛囚。」杜預曰：「縛，繫也。」前書音義曰：「諸不以罪死曰縛。」斃，踣也。董卓恨紹起兵山東，乃誅紹叔父太傅隗，及宗族在京師者，黨誅滅之。

(六)漢官儀曰：「凡章表皆啓封，其言密事得阜養。」說文曰：「檢，書署也。」今俗謂之排，其字從「木」。

(七)「新，王葬。」

(八)階，梯也。詩曰：「職爲亂階。」

(九)星工，善星者。

(十)咻音力舍反。

(十一)公羊傳曰：「桓公幼而貴，隱公長而卑，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也。」

(十二)春秋：「公會齊侯盟于柯。」公羊傳曰：「齊桓公之信著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也。」

(十三)踐土，鄭地也。左傳，周襄王出居於鄭，晉文公重耳爲踐土之會，率諸侯朝天子，以成霸功。

(十四)菁茅，靈茅，以供祭祀也。左傳曰：「僖四年，齊桓伐楚，賈之曰：『爾貢苞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』」

〔西〕左傳僖二十八年，晉侯伐曹，假道于衛，衛人不許，還自河南濟，侵曹伐衛，責其無禮也。

〔古〕闡猶下也。葺，細也。闡音吐蓋反。葺音人勇反。

〔古〕鉄音方于反。莖，刃也。鍼，斧也。

〔古〕尚書：「周公東征，三年，罪人斯得。」

紹懼，乃以所佩勃海太守印綬授瓚從弟範，遣之郡，欲以相結。而範遂背紹，領勃海兵以助瓚。瓚乃自署其將帥爲青、冀、兗三州刺史，又悉置郡縣守令，與紹大戰於界橋。(一) 瓚軍敗還薊。紹遣將崔巨業將兵數萬攻圍故安不下，退軍南還。瓚將步騎三萬人追擊於巨馬水，(二) 大破其衆，死者七八千人。乘勝而南，攻下郡縣，遂至平原，乃遣其青州刺史田楷據有齊地。紹復遣兵數萬與楷連戰二年，糧食並盡，士卒疲困，互掠百姓，野無青草。(三) 紹乃遣子譚爲青州刺史，楷與戰，敗退還。

〔一〕橋名。解見獻帝紀。

〔二〕水在幽州歸義縣界，自易州道縣界流入。

〔三〕左傳齊侯伐魯，語展輶曰：「室如懸磬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」

是歲，瓚破禽劉虞，盡有幽州之地，猛志益盛。前此有童謠曰：「燕南垂，趙北際，中央不合大如礪，唯有此中可避世。」瓚自以爲易地當之，遂徙鎮焉。(一) 乃盛修營壘，樓觀數

十，臨易河，通遼海。

(二)前晉易縣屬涿郡，續漢志曰屬河間。瓚所居易京故城在今幽州歸義縣南十八里。

劉虞從事漁陽鮮于輔等，合率州兵，欲共報瓚。輔以燕國閭柔素有恩信，推爲烏桓司馬。柔招誘胡漢數萬人，與瓚所置漁陽太守鄒丹戰于潞北，斬丹等四千餘級。烏桓峭王感虞恩德，率種人及鮮卑七千餘騎，共輔南迎虞子和，與袁紹將麴義合兵十萬，共攻瓚。興平二年，破瓚於鮑丘，(二)斬首二萬餘級。瓚遂保易京，開置屯田，稍得自支。相持歲餘，麴義軍糧盡，士卒飢困，餘衆數千人退走。瓚徼破之，盡得其車重。

(二)鮑丘，水名也，又名路水，在今幽州漁陽縣。

是時旱蝗穀貴，民相食。瓚恃其才力，不恤百姓，記過忘善，睚眦必報，州里善士名在其右者，必以法害之。常言「衣冠皆自以職分富貴，不謝人惠」。故所寵愛，類多商販庸兒。所在侵暴，百姓怨之。於是代郡、廣陽、上谷、右北平各殺瓚所置長吏，復與輔、和兵合。瓚慮有非常，乃居於高京，以鐵爲門。斥去左右，男人七歲以上不得入易門。專侍姬妾，其文簿書記皆汲而上之。令婦人習爲大言聲，使聞數百步，以傳宣教令。疎遠賓客，無所親信，故謀臣猛將，稍有乖散。自此之後，希復攻戰。或問其故。瓚曰：「我昔驅畔胡於塞表，埽蕩於孟津，當此之時，謂天下指麾可定。(二)至於今日，兵革方始，觀此非我所決，不如休兵。」

力耕，以救凶年。兵法百樓不攻。今吾諸營樓櫓千里，<sup>(三)</sup>積穀三百萬斛，食此足以待天下之變。」

<sup>(一)</sup>九州春秋曰：「曠曰：『始天下兵起，我謂唾掌而決。』」

<sup>(二)</sup>「擴」即「櫛」字，見說文。釋名曰：「櫛，露也。上無覆屋。」

建安三年，袁紹復大攻曠。曠遣子續請救於黑山諸帥，而欲自將突騎直出，傍西山以斷紹後。長史關靖諫曰：「今將軍將士，莫不懷瓦解之心，所以猶能相守者，顧戀其老小，而恃將軍爲主故耳。堅守曠日，或可使紹自退。若舍之而出，後無鎮重，易京之危，可立待也。」曠乃止。紹漸相攻逼，曠衆日蹙，乃却築三重營以自固。

四年春，黑山賊帥張燕與續率兵十萬，三道來救曠。未及至，曠乃密使行人齋書告續曰：「昔周末喪亂，僵屍蔽地，以意而推，猶爲否也。不圖今日親當其鋒。袁氏之攻，狀若鬼神，梯衝舞吾樓上，鼓角鳴於地中，日窮月急，不遑啓處。鳥危歸人，滯水陵高，<sup>(二)</sup>汝當碎首於張燕，馳驟以告急。父子天性，不言而動。<sup>(三)</sup>且厲五千鐵騎於北隰之中，<sup>(三)</sup>起火爲應，吾當自內出，奮揚威武，決命於斯。不然，吾亡之後，天下雖廣，不容汝足矣。<sup>(四)</sup>紹候得其書，<sup>(四)</sup>如期舉火，曠以爲救至，遂便出戰。紹設伏，曠遂大敗，復還保中小城。自計必無全，乃悉縊其姊妹妻子，然後引火自焚。紹兵趣登臺斬之。

(二) 潘音丑六反，喻急也。

(三) 言相感也。

(三) 下溼曰濕。

(四) 獻帝春秋「候者得書，紹使陳琳易其詞」，即此書。

關靖見瓊敗，歎恨曰：「前若不止將軍自行，未必不濟。吾聞君子陷人於危，必同其難，豈可以獨生乎！」乃策馬赴紹軍而死。續爲屠各所殺。(二) 田楷與袁紹戰死。

(二) 屠各，胡號。

鮮于輔將其衆歸曹操，操以輔爲度遼將軍，封都亭侯。閻柔將部曲從曹操擊烏桓，拜護烏桓校尉，封關內侯。

張燕旣爲紹所敗，人衆稍散。曹操將定冀州，乃率衆詣鄴降，拜平北將軍，封安國亭侯。

論曰：自帝室王公之胄，皆生長脂腴，不知稼穡，其能厲行飭身，卓然不羣者，或未聞焉。(一) 劉虞守道慕名，以忠厚自牧。(二) 美哉乎，季漢之名宗子也！若虞讚無閒，同情共力，糾人完聚，稽保燕、薊之饒，(三) 繕兵昭武，(四) 以臨羣雄之隙，舍諸天運，徵乎人文，則古

之休烈，何遠之有！」

〔一〕前書班固曰：「夫唯大雅，卓爾不羣者，河間獻王之謂與？」故論引焉。

〔二〕牧，養也。易曰：「卑以自牧。」

〔三〕糾，收也。

〔四〕繕，修也。左傳曰：「繕甲兵。」

〔五〕天運猶天命也。人文猶人事也。易曰：「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」

陶謙字恭祖，丹陽人也。〔一〕少爲諸生，仕州郡，〔二〕四遷爲車騎將軍張溫司馬，西討邊章。會徐州黃巾起，以謙爲徐州刺史，擊黃巾，大破走之，境內晏然。

〔二〕丹陽郡丹陽縣人也。吳書曰：「陶謙父，故餘姚長。謙少孤，始以不驛聞於縣中。年十四，猶綴帛爲幡，乘竹馬而戲，邑中兒童皆隨之。故倉梧太守同縣甘公出遇之，見其容貌，異而呼之，與語甚悅，許妻以女。甘夫人怒曰：『陶家兒遊戲無度，於何以女許之？』甘公曰：『彼有奇表，長必大成。』遂與之。」

〔三〕吳書曰：「陶謙察孝廉，拜尚書郎，除舒令。郡太守張磐，同郡先輩，與謙父友，謙恥爲之屈。磐以舞屬謙，謙不爲起，固強之乃舞，舞又不轉。磐曰：『不當轉邪？』曰：『不可轉，轉則勝人。』」

時董卓雖誅，而李傕、郭汜作亂關中。是時四方斷絕，謙每遣使閒行，奉貢西京。詔遷

爲徐州牧，加安東將軍，封溧陽侯。<sup>(一)</sup>是時徐方百姓殷盛，穀實甚豐，流民多歸之。而謙信用非所，刑政不理。別駕從事趙昱，知名士也，而以忠直見疎，出爲廣陵太守。<sup>(二)</sup>曹宏等讒愚小人，謙甚親任之，良善多被其害。由斯漸亂。下邳（閻）<sup>(三)</sup>宣自稱「天子」，謙始與合從，後遂殺之而并其衆。

<sup>(一)</sup>溧陽今宣州縣也。溧音栗。

<sup>(二)</sup>謝承書曰：「謙奏昱茂才，遷爲太守。」

初，曹操父嵩避難琅邪，時謙別將守陰平，<sup>(一)</sup>士卒利嵩財寶，遂襲殺之。初平四年，曹操擊謙，破彭城傅陽。<sup>(二)</sup>謙退保鄴，操攻之不能克，乃還。過拔取慮、睢陵、夏丘，皆屠之。<sup>(三)</sup>凡殺男女數十萬人，雞犬無餘，泗水爲之不流，自是五縣城保，無復行迹。初三輔遭李傕亂，百姓流移依謙者皆殲。<sup>(四)</sup>

<sup>(一)</sup>縣名，屬東海國，故城在沂州臨邑縣西南。

<sup>(二)</sup>縣名，屬彭城國，本春秋時偪陽也。楚宣王滅宋，改曰傅陽，故城在今沂州臨邑縣南。

<sup>(三)</sup>取慮音秋闇，縣名，屬下邳郡，故城在今泗州下邳縣西南。睢陵，縣，在下邳縣東南。夏丘，縣，屬沛郡，故城今泗州虹縣是。

<sup>(四)</sup>殲，盡也。左傳曰：「門官殲焉。」

興平元年，曹操復擊謙，略定琅邪、東海諸縣，謙懼不免，欲走歸丹陽。會張邈迎呂布據兗州，操還擊布。是歲，謙病死。

初，同郡人笮融，〔一〕聚衆數百，往依於謙，謙使督廣陵、下邳、彭城運糧。遂斷三郡委輸，大起浮屠寺。〔二〕上累金盤，下爲重樓，又堂閣周回，可容三千許人，作黃金塗像，衣以錦綵。每浴佛，輒多設飲飯，布席於路，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。〔三〕及曹操擊謙，徐方不安，融乃將男女萬口、馬三千匹走廣陵。廣陵太守趙昱待以賓禮。〔四〕融利廣陵資貨，遂乘酒酣殺昱，放兵大掠，因以過江南奔豫章，殺郡守朱皓，入據其城。後爲揚州刺史劉繇所破，走入山中，爲人所殺。

〔一〕笮音側格反。

〔二〕浮屠，佛也。解見西羌傳。

〔三〕獻帝春秋曰：「融敷席方四五里，費以巨萬。」

昱字元達，琅邪人。清已疾惡，潛志好學，雖親友希得見之。爲人耳不邪聽，目不妄視。太僕种拂舉爲方正。

贊曰：襄賁勵德，維城燕北。〔一〕仁能治下，忠以衛國。伯珪疎獫，武才矯猛。〔二〕虞好